

1 通用定义

1.1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所涉特定表述含义如下：

(1) 客户：委托提供法律服务一方；

(2) Buren：指公众有限公司 Buren N.V. 本身，其雇佣的律师、公证员、税务顾问，及其海外办公室和附属实体（除非另有约定）。

2 适用

2.1 除非委托协议书另有约定，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Buren为客户提供的业务。

2.2 除Buren本身，任何接受Buren指令或参与至Buren业务中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员工、其他人以及第三方，均可援引本一般条款和条件。

2.3 客户承认Buren服务受职业道德准则约束，并声明尊重Buren据此所承担的义务。

3 缔结合同

Buren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包括特定委托协议书以及本一般条款和条件，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合同已达成：(1) Buren从客户处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委托协议书；(2) Buren开始着手提供法律服务；(3) 如有任何其他证据证明Buren已于更早日期接受委托，以该日期为准。

4 客户合作

4.1 为顺利完成委托事务，客户应按照Buren要求的形式及方式及时提供文件和数据。

4.2 客户应及时通知Buren任何与委托事务有关的一切事实和情况。

5 客户身份确认

Buren接受委托时有义务确认客户身份，以核查委托之目的并不存在客户通过委托准备、支持或掩盖违法行为的合理证据。Buren无需通知客户或获得客户的许可，负有义务向相关机构报告任何已经、即将或正在发生的异常交易。

客户在委托Buren之时确认已知悉上述义务，并承诺向Buren提供确认客户身份所需任何信息。

6 提供服务

6.1 Buren将尽其所能并依据高标准的职业要求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6.2 与《荷兰民法典》第7编第404条和第7编第407条第2款规定相反，即使客户明示或暗示的表明其委托Buren的特定员工提供法律服务，均应认定由Buren接受客户排他性委托并由Buren提供相应法律服务。与《荷兰民法典》第7编第409条规定的相反，即使客户有意将法律服务委托于Buren的特定员工，该员工并不对此委托事务承担任何个人责任，其任一员工的死亡也不会终止委托关系。

7 保密

7.1 除非法律或职业规范另有要求，Buren及其员工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与客户委托有关的任何信息。

7.2 Buren无权将从客户处获取的信息用于委托之外的其他目的，但Buren有权在与该信息相关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该信息为自身进行辩护。

8 费用

8.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Buren接受委托所收费用结算方式为工作小时数乘以特定期限内Buren确定的小时费率，Buren有权在任何时候调整小时费率。Buren为客户利益而垫付的任何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。Buren已支付但尚未收到发票的

费用，待Buren收到发票后向客户收取该笔费用。此外，Buren还将额外收取至少总服务费的6%作为一般办公费用。

8.2 除另有约定，Buren的费用还包括办公费、其他支出、第三方发票所示费用和营业税有关费用，将按月向客户寄出相应的发票。

9 付款

9.1 客户自收到发票后15天内应向Buren付款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，不得存在任何减扣、折扣或抵消。即便客户对发票金额有任何疑问，也不影响其按时履行付款的义务。

9.2 如客户以第三方名义委托Buren提供法律服务，客户付款义务不受第三方是否向客户付款的影响。第三方拒绝或延迟向客户付款，并不影响客户向Buren及时全额付款。

9.3 如客户未能及时或全额依据一份或若干发票向Buren付款，Buren有权暂停提供法律服务。另外，如果客户延期付款，还应当支付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产生的法定利息，和由此产生的至少750欧元的庭外代收费用。

9.4 Buren可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付款行为认定如有必要，有权要求客户立即以Buren认可的方式提供抵押，并且/或者提前付款。如果客户未能提供上述抵押，在不损害客户其他权益的情况下，Buren有权立即暂停提供服务，并要求客户立即支付即刻到期的所有应付款项。

9.5 Buren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提前收取已提供的服务费用或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
10 投诉

10.1 由Buren所雇（候选）公证员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公证投诉程序（Klachten- en Geschillenregeling Notariaat）。

10.2 如客户不满Buren所雇（候选）公证员提供的服务，应首先将该投诉通知Buren。如客户认为Buren并未对此做出满意答复，可向公证投诉委员会投诉（Geschillencommissie Notariaat）。

10.3 Buren所雇律师（advocaten）提供的服务应符合《法律职业投诉争端解决机制》（Kantoorklachtenregeling Advocatuur）。

10.4 客户如对Buren所雇律师（advocaten）提供的服务投诉，应依据《法律职业投诉争端解决机制》首先通知Buren。如客户认为Buren并未对此做出满意答复，可将其诉至荷兰海牙的具有排他管辖权的适格法院。

11 责任

11.1 Buren应审慎地尽其所能提供法律服务。如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有误或不完整而出现失误，Buren对由此失误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11.2 如果Buren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，对于由第三方过错而产生的损失，Buren仅在第三方承担的损失范围内承担责任。客户赋予Buren代表其接受第三方规定的责任限制权力。

11.3 Buren不对其推荐给客户的第三方所完成的工作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.4 客户应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Buren所提供存在疏漏之日起3个月内提起投诉，3个月之后，客户无权再要求Buren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。

11.5 Buren应向客户承担的责任不超过Buren所投保职业险在相关情形下可主张的赔偿限额。如果相关事项的保险条款另有规定，Buren将承担额外责任。Buren不承担任何间接责任和任何间接损害赔偿。

11.6 尽管有上述11.5之规定，如Buren需承担职业险无法全部赔付的损失或赔偿，Buren的赔偿额限于其因此事项而收取的费用，但最高不超过50,000欧元。

11.7 Buren明确免除因其员工、合作伙伴以及专业合作对方（的董事）而产生的任何责任，客户也放弃其所享有的向此员工、合作伙伴、专业合作对方（的

董事) 求偿的权利。本条款为有利于Buren员工、合作伙伴以及专业合作对方(的董事)的第三方条款。作为受益人,上述第三方有权援引本条款对抗客户提出的诉求。

12 时效

对于损害赔偿,如客户认为Buren在执行客户指令过程中存在失误、过错或疏漏,其提起索赔的时效为法律服务完成后一年。

13 法律适用和管辖法院

13.1 客户与Buren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荷兰法,并依荷兰法解释。

13.2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有英语、荷兰语两个版本。如对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和主旨产生任何争议,以荷兰语版本为准。

13.3 任何争议均应递交至荷兰海牙具有排他性管辖权的适格法院。

13.4 如客户居住地位于欧盟经济区以外, Buren有权独立自行决定依据《荷兰仲裁机构仲裁规则》将争议提交至仲裁庭。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。仲裁庭应依据列表程序组成。仲裁地位于荷兰海牙。仲裁程序应以荷兰语进行。